

岳普湖县2023年绿化养护项目（第二标段）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PHLHYHXM（GK）-2023

招标文件

第一册

采 购 人：岳普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喀什恒泰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喀什市克孜都维路明升国际B座7楼709

联 系 人：姚志聪

联 系 电 话：13150331655

发出日期：2023年9月

# 目录

##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	4
一 总则 .....	4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4
2. 资金来源 .....	4
3. 投标费用 .....	4
4. 适用法律 .....	5
二 招标文件 .....	5
5. 招标文件构成 .....	5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6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6
9. 投标文件构成 .....	6
10. 证明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6
11. 投标报价 .....	7
12. 投标保证金 .....	7
13. 投标有效期 .....	8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8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8
16. 投标截止 .....	8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9
五 采购活动 .....	9
六 确定中标 .....	12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12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12
28. 采购任务取消 .....	12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12
30. 签订合同 .....	12
31. 中标服务费 .....	13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3
33. 廉洁自律规定 .....	13
34. 人员回避 .....	13

35. 质疑与接收 .....	13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4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6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26

### 第二册

第 3 章 招标公告 .....	40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1
第 5 章 服务需求 .....	46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8

###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	55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5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59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63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

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4.2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30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8.2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30分钟。
-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3 不良信用记录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行政处罚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5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5名评标专家（**政采云随机抽取专家5名**），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

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根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出具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实行**10%**价格扣除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从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和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6.4、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 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 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 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7.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 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及时予以受理。
-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 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7.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提供服务/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提供服务/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项目

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3、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明细；
- 5、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 6、2021年或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

-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供应商报价时包含税费、运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 2、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 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谈判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 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录人(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 4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明细；

说明：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5 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说明：1.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6、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2021或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 单位章。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 应将担保函回执加盖公章，制作在本部分投标文件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格式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10 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 11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4、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5、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6、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9、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0、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份，并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 (1) 附投标书报价中规定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价的..%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一起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六），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六）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6. 供应商对服务技术参数自行填报，并提交相应证明文件。



#### 4 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 7-1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同时提供的相关资料：

1.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本项优惠。
2. 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如：上一年度（或近期）的审计报告等，须能反映出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相关内容）。
3. 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9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0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一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岗位	相关执业证书	学历（如有）	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 1、项目服务人员由供应商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
- 2、上述人员应附身份证、相关执业证书、学历证书（如有）及其它一切有利于项目服务人员的证明材料（提供上述材料彩印件）。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机械表

序号	机械具名称	用途	数量	备注
1				
2				
3				
...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岳普湖县2023年绿化养护项目（第二标段）

项目编号：YPHLHYHXM（GK）-2023

## 招标文件

### 第二册

## 第3章 招标公告

# 岳普湖县2023年绿化养护项目（第二标段）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岳普湖县2023年绿化养护项目（第二标段）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下载（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PHLHYHXM（GK）-2023

项目名称：岳普湖县2023年绿化养护项目（第二标段）

预算金额：5596298.00元

最高限价：5596298.00元

采购需求：对城区约49.76万平方米园林进行绿化养护。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明细；

(4) 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5) 2021年或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售价(元):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2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2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岳普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岳普湖县艾吾再力库木中路

联系人：李伟

联系方式：150263091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喀什恒泰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克孜都维路明升国际B座7楼709

联系人：姚志聪

联系方式：13150331655

##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 购 人：岳普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岳普湖县艾吾再力库木中路            联 系 人：李伟                      联系电话：15026309155</p>
1.2	<p>采购代理机构：喀什恒泰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克孜都维路明升国际B座7楼709            联系人：姚志聪                      联系电话：13150331655</p>
1.3.1	<p>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岳普湖县2023年绿化养护项目(第二标段)            2、项目编号：YPHLHYHXM(GK)-2023            3、采购单位：岳普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代理机构：喀什恒泰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采购内容：对城区约49.76万平方米园林进行绿化养护。            6、最高限价(元)：5596298.00</p> <p>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1) 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p> <p>(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明细；</p> <p>(4) 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p> <p>(5) 2021年或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p> <p>(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上述资质开标证明材料均能通过官网查询的，视为有效供应商。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3.5	<p><b>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b></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1.3.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1.3.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否（是、否）
2	最高限价（元）：5596298.00元（超过最高限价做废标处理）
12.1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b>银行电汇或转账或保函</b>（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按照控制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账户名称：喀什恒泰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账 号：860080112010108909360</p> <p>行 号：402894000229</p> <p>开户银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疆支行</p> <p>缴费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38条：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b>开具保函的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将保函交至甲方处。</b></p>

13	<p>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p>
15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jmbs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p><b>(10) 解密时长为30分钟。</b></p> <p>(11) 须供应商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p>
16	<p><b>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2日10:30时</b></p>

16.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u>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a>）</u>
20.5	采购需求：对城区约49.76万平方米园林进行绿化养护。
2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u>3个</u>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支票、银行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之前提交至采购人，服务供应并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双方也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32	中标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执行，按照成交金额的1.5%收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支付形式：电汇、网银、支票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33.2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u>无</u>

## 二、投标文件初审

### 6、资格性审查：

#### 6.1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适用于 资格后 审)	1	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明细；		
	4	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局开具的完税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5	2021年或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 银行资信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或保函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6.2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面积(m <sup>2</sup> )	养护等级	养护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新城大道	201251	一级养护			
2	市政大道	50368	一级养护			
3	城西检测站三角绿地	7881	一级养护			
4	老农业局游园	37540	一级养护			
5	客运站对面游园	10110	一级养护			
6	指挥中心对面新增游园	21165	一级养护			
7	法治广场	21037	一级养护			
8	迎宾广场	23432	一级养护			
9	新村路游园	10774	一级养护			
10	一小东侧游园	11240	一级养护			
11	老气象局森林公园	22816	一级养护			
12	老气象局公园	9610	一级养护			
13	花园路	3480	一级养护			
14	艾吾再力库木路	25197	一级养护			
15	兴岳路	4365	一级养护			
16	库木萨热依南路	18849	一级养护			
17	文化北路	3438	一级养护			
18	库木萨热依北路	15100	二级养护			
	合计					

### 二、项目要求

(1) 项目名称：岳普湖县 2023 年绿化养护项目（第二标段）。

(2) 项目概况：对城区约 49.76 万平方米园林进行绿化养护

(3) 服务周期：服务一年，服务期结束后可根据甲方要求续签合同或增加补充协议；

(4) 养护质量：合格，分级养护，养护的级别分区域养护，并符合采购文件及现行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

(5) 人员及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 人员要求：

1、各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配备符合项目采购标准的人员类别、数量。人工费须符合国家标准的工人工资、保险（社保、意外伤害保险等）、节假日工资、国家对环卫、绿化等特殊工种人员的补贴、补助等。



2、每年3月至10月份树木进入生长旺盛期，野草狂长，各种病虫害相继发生，成交单位养护劳务人员必须配足养护人员，确保养护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合同期间有突击任务需另外增加人员。

3、投标单位须与所有养护工人和材料、机械等供应单位签订劳动和供货合同。投入的养护工人要固定养护段位置、面积，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换。

4、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养护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缺勤、迟到早退。养护期内，需配备专业养护人员一名及专用车五辆（高空作业车一辆、洒水车2辆20吨、打药车），配合采购人对区内绿化养护日常工作检查考核，且定期对本标段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巡查，及时处理好各种突发情况。如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提前15天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 **机械设备要求：**

1、各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配备符合项目采购标准的设备种类、数量。

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单位必须将所投车辆开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取消成交资格。养护期间车辆将进行不定期审核。并且进一步向当地车管所查询车辆信息的真实性。

3、车的行驶证、驾驶证、年审合格证明、强险及三者商业险等相关信息资料必须齐全。

4、自开春浇返青水起，每天必须保证上足洒水车、抽水机、水泵等设备，干旱季节，根据管理方要求进行抗旱保苗工作，直至旱情结束。

5、病虫害防治机械、割草机、绿篱机等绿地养护必备设备有工具，所报机械设备仅限于在本项目使用。

6、投标单位配备的水车必须牌照齐全，年审合格。投标单位应具有高压打药泵、割草机等绿化养护必备设备、工具。

7、定期进行病虫害防治及施肥。

### **（三）绿化养护服务内容及要求**

#### **（1）养护范围**

包含县城道路绿化、公园广场绿地、市政项目工程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浇灌排水、土壤施肥、中耕除草、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等工作内容。

#### **（2）园林植物养护标准**

##### **1、修剪**

1.1 乔木应主侧枝分布均匀，内膛应通透，树形优美，树冠饱满。同一树龄、品种和绿地的乔木，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绿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绿地内树木。剪口须平滑，无劈裂，直径超过4cm以上的锯口，应斜削平整，并涂抹伤口愈合剂。

1.2 行道树的修剪除应按乔木修剪标准外，还应注意同条道路上的行道树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行道树根据栽植位置和紧邻车行道交通工具的通行需要，确定枝下高度，城市道路的枝下高度宜为 2.5~4.5m。

1.3 绿篱及模纹修剪应轮廓清晰，线条流畅，修剪面完整饱满。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应提高 1cm。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1.4 地被植物、宿根花卉、水生植物进入休眠状态后应及时清除地上部分的枯枝、败叶。

1.5 冷季型草应定期及时修剪，使草坪高度保持在 6~8cm。草坪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 1/3，使保留叶片能正常进行光合作用。剪下的草屑应及时清除；修剪不应遗漏。

## 2、施肥

2.1 应根据园林植物物候、生长发育状况、天气变化土壤条件、根系分布情况进行合理施肥。

2.2 冷季型草坪返青前，应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 50-150g m<sup>2</sup>，生长期应视草生长状况，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时节施氮、磷、钾复合肥 2~3 次，每次约 1015g/m<sup>2</sup>。暖季型草于 5 月和 8 月各施 10g m<sup>2</sup> 尿素。草坪施肥应均匀。

## 3、浇水及排水

3.1 根据天气、土壤墒情、植物需水等情况，适时浇水。浇水应细浇慢灌、浇足浇透。“返青水”及“封冻水”应及时浇足浇透。

3.2 新栽植树木，应至少连续 5 年充足灌溉。

3.3 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 10cm，保证不跑水、不漏水。在使用再生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应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3.4 草坪生长季应充分浇水，浇水深度不低于 20cm。无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现象。

3.5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浇足浇透。使用喷灌时应开关定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

3.6 排涝应及时，绿地和树穴内积水不超过 24h，地被植物、宿根花卉种植地内积水不超过 12h。

## 4、病虫害防治

4.1 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应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枝叶、杂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4.2 对于检疫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4.3 化学防治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

## 5、中耕及除草

5.1 植物生长季节应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清除的杂草应及时清运。

5.2 中耕、松土，无损伤园林植物根系现象，深度一般在5~10cm。雨后或灌溉后，应及时对绿地进行中耕保墒，根部附近的土壤应保持疏松。

5.3 在绿地内应尽量避免化学除草剂的使用。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应先试验再应用。

## 6、防寒

6.1 对落叶乔木、花灌木防冻时，同一路段、区域的高度应保持一致。

6.2 月初植物萌芽前，防寒物应及时撤除并销毁。

## 7、植物补植、调整

7.1 应根据树木品种的习性和当地气候条件进行补植。

7.2 行道树补植时，树种应与同路段树种一致，规格应略大于现有行道树，分枝点高度及冠形与现有树木相统。

7.3 新补植草坪及地被植物需与现有品种一致，栽植后应平整地面，适度压实。草地不应有坑洼积水。

7.4 铺设草卷、草块应相互衔接不留缝，高度一致。间铺缝隙应均匀，并填栽植土。铺设草、草块，应及时浇水，浸湿土壤厚度应大于10cm。

7.5 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须在两日内刨除树桩。

7.6 调整或伐除后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

7.7 绿化作业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周围绿化。

### (3) 具体养护管理措施

1、浇水：浇水要及时，本着“保证植物正常生长、尽量节水”的原则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一般掌握在乔木50厘米以上，灌木30-40厘米，草皮15厘米以上)、不跑水、不漏水。浇水后要及时扶直、填缝或封坑，一般情况下水渗下后24小时内完成。

2、排水：大雨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积水8小时后仍不能渗下要及时排除。

3、中耕除草：雨后或浇水过后2-3天及时锄划，锄划深度3--5厘米。为保持绿地清洁，花灌木、观赏树的生长，减少病虫的传播及潜伏场所，保持土壤肥力，要及时除草。本着“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结合中耕保证植物的正常生长。

4、整形修剪：花灌木类按技术要求修剪及时、合理、株形美观、无枯死枝、病虫枝、萌蘖枝、重叠枝、徒长枝、交叉枝、骈生枝等，剪下的枝叶及时清除(一般剪后12小时之内清理干净)；绿篱类要适时修剪，修剪高度一致，篱面及四壁平整，棱角分明，剪后及时清除剪下的枝叶(每个街区或每块绿地剪完12小时内清除)。

5、病虫害防治：坚持“综合防治、防重于治”的原则，保护植物材料不受或少受病虫的危害。搞好病虫测报和除治工作。注意观察枝叶有无异常，发现病虫害及时治理。

6、施肥：施肥时期与植物生长时期紧密配合，根据具体情况(如土壤性质情况，不同季节)来确定肥料种类，施肥均匀合理，施肥量适当。

7、防寒：在冬季降温以前，根据各种植物材料的耐寒能力的强弱，采取适当的方法预防冻害的发生。如灌冻水与春灌；清积雪等保护措施。

8、保洁：管理人员及时清除绿地内垃圾、弃物等，保证绿地美观整洁。另外，发现园林设施或植物材料丢失、损坏、倒伏等现象能处理的及时(24小时内)处理。

#### (4) 养护内容具体要求

##### 1、树木管理

1.1 单株生长健壮、树形自然美观，主、侧枝分支均匀、数量适宜，通风透光，片林、组团、林带整体组团双线(林冠线和林缘线)整齐。

1.2 生长季节叶色正常，无卷叶、黄叶、焦叶，无病虫害。

1.3 保存率达 95%，缺株补植苗木与原苗木径级不超过 15%。

1.4 树穴整齐一致，土壤疏松，穴内无杂草污物。

1.5 树木存活完好，若有缺损，按同等品种规格、标准于十日内更换补植。

1.6 树木枝干生长旺盛，树干粗壮，有明显的生长量，主干主枝无杂生不规整新芽，枝繁叶茂，无弱株、病株。

1.7 合理修剪，根据不同树种适时进行抹芽、修剪；架构合理，疏密得当，整齐美观。根据景观要求，对具有造型条件的树种(蜀桧、法桐、白蜡等)进行艺术造型修剪；造型率大于 50%，剪口平滑，留茬高度小于 1cm。考虑每种树的生长特点如萌芽期、花期等，除棕榈科植物外，其它乔木一般在叶芽和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叶芽和花芽剪掉，使花乔木花繁叶茂，乔木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行道树修剪要保证树冠完整美观，以改善冠内通风透光条件，避免或减少膛内枝产生光脚现象，如果簇生枝与轮生枝需全部去除的，应分次进行，以免伤口过多，影响树木生长。剪截主要剪枝条先端的一部分枝梢，促发侧枝，并防止枝条突长。生长期一般轻剪，休眠期一般重剪。主侧枝分布均匀和数量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并根据不同路段情况确定下缘线高度和树冠体量，国槐树高一般控制在 7 米左右，石楠 4 米，海桐球控制在 1.2-1.5 之间，注意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不符合要求的枝叶要及时修剪，修剪时按操作规程进行，切口部必须靠节，尽量减小伤口，不能留有树钉，切口部必须靠节，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反侧，呈 45 度倾斜，荫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和干枯枝叶要及时剪除。

1.8 无病虫害根据不同季节，不同树种适时喷洒药物，病虫害危害程度主干小于 1%，叶部小于 5%，无明显药害。枝叶完整无枯黄、干焦、卷曲、缀拈、穿孔、流胶现象，地面无害虫粪屑，好叶率达 95%，在病虫害易发的高温高湿季节定期预防性喷药，发生病虫害后及时针对喷药治疗。

1.9 墒情良好，适时浇水。生长期内，根据不同树种、旱涝程度适时浇水，为了保持树干湿度，减少树枝蒸腾的水分，要对树干进行包裹。夏季，为降低蒸腾量，将草绳从树基往上缠绕树干，每天早晚用喷雾给树干喷水保湿，避免中午高温时喷雾。入冬前、开春后必须浇灌防冻水、返青水；定期对树冠进行喷水，保持树叶清洁，无灰尘色变。

1.10 合理施肥。每年施肥不少于一次。胸径小于 15cm 的，施有机肥 1.2 公斤/株，无机肥 0.1 公斤/株；胸径大于 15cm 的，施有机肥 2.0 公斤/株，无机肥 0.20 公斤/株，无肥烧现象。

1.11 树穴整齐一致，穴径在根茎 34 倍之间，土壤疏松，无杂草污物；树干无绑缚物及攀援植物；树冠无悬挂物；需防寒的树木按甲方要求的标准及时采取防冻措施。

1.12 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松土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系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 2、草坪管理

2.1 坪地均匀，草根不裸露，杂草率 $\leq 8\%$ ，覆盖率达 93%以上。冷季型草坪具有返青早、枯黄晚、绿色期长，播种繁殖方便易行，能够平铺快速建植等特点。但冷季型草坪喜冷凉气候，冷型草生长温度在 15℃-25℃之间，当气温高于 3℃时，生长缓慢，在炎热的夏季，冷季型草进入了生长不适阶段，此时如果管理不善则易发生问题，生长期多于 270 天，暖型草生长温度在 26℃-35℃之间，10℃以下处于休眠状态，生长期多于 210 天。夏季对暖季型草进行草坪分栽施工，由于此时温度高，降雨量大，暖型草生长迅速，成坪快，能够很快达到预期效果。但这一时期正是多种杂草的高发期。防治这些杂草的危害是关系草坪施工成败的关键。人工拔除杂草费工费时，且拔草过程中易将草坪草拔起，影响草坪的生长。在使用中应注意，在雨后或灌水后喷药，应加大喷药量。杂草三叶期前喷药，效果最好。在破壤上中使用要降低药量。当年播种形成的草坪要做进一步试验，不宜盲目套用。草坪覆盖率高于 96%，道路绿地草坪覆盖率高于 90%，无裸露地面，空秃面积小于 0.2 平方米，坪地平整，无坑洼现象。

2.2 修剪及时合理，在四月至十月份相隔 4—5 天要修剪一次，修剪后及时打药，主要使用杀菌类药物。每月疏草二次，疏草后要修剪，修剪高度 6 土 1cm，无垃圾及堆物，特别是夏季修剪要注意不要一次修剪过多。也就是说要严格按照 1/3 的修剪规则进行修剪管理。如果让草长的太高，然后剪掉一半或一半以上的高度，就会把草坪草光合作用最强的叶片剪掉，甚至把生长点或茎秆剪掉，使植株受到严重破坏，此时如遇病菌侵染可造成大面积草坪病害，严重时可能造成草坪全部死亡。

2.3 草坪生长茂盛，适时梳草，密度适宜，无明显干枯草丛，枯草率小于 1% 草坪叶色绿润，无明显色差。

2.4 草坪叶色绿润，无枯黄，病虫害防治及时，每年 4 月份至 10 月份（主要是 4—6 月份、7—9 月次之），随时注意观察，如发现虫害，及时用农药杀除，病害症状小于 1%，虫害现象小于 5%。

2.5 暖季型草坪草怕冻，虽然休眠期的草坪草不吸收水分，但如果土壤太干，土壤温度易下降。此时通过浇水增加土壤热容量，土壤温度不易下降，可以防止草坪草受冻害。另外，如果土壤湿度太小，休眠的草坪草根系可能会发生失水死亡的现象。因此，在暖季型草坪越冬之前应进行冬灌。冷季型草浇水时要一次浇透（30 厘米深），等草坪出现轻微萎蔫时再进行下次灌溉。少量多次浇水是引起草坪发病的重要原因之一，浇水时间上要安排好。原则是晚上要保持叶片干燥，使病原菌孢子受到抵制，防止发病。因此不要在傍晚、晚上浇水。浇水要均匀一致，防止局部过干过湿，过湿易引起草坪根部如枯萎病类的病害。另外某

些病原可随水流动传染给健康草坪。因此良好的灌溉习惯和灌溉系统是必要的。墒情良好，适时浇水、喷水，无明显涝、注现象，入冬前、开春后必须浇灌防冻水、返青水。

2.6 合理施肥，施肥次数应视土壤状况而定，一般每个生长季节3—5次，施肥量为5—10g/m<sup>2</sup>/次。2.7 土壤保持良好的通透性，在生长期內，根据草坪生长情况和土壤情况适时打孔、填沙(土)两次，确保草坪生长旺盛。

### 3、花卉管理

3.1 宿根花卉生长周期超过两年，可持续生长，栽植适时，花期在始花期和盛花期之间，更新及时，品种多样色调搭配合理，稀密度适宜。

3.2 花卉生长茂盛，无枯枝、残花(残花量≤5%)，无缺株倒伏现象。整理株型和调节生长发育，使枝条分布均匀，树形美观、调节树势、控制徒长和病虫害促进多开花、多结果。其方法有：疏删，在花卉休眠期将枯枝、病虫枝和其他不要的枝条自基部完全剪去；短截，在花卉休眠期成45度的斜面，剪去枝条的一部分，剪口芽在斜面的背面；摘心，芽新梢长到定的高度而未木质化时，将其幼嫩的部分摘去除芽：即除掉过多的腋芽减少不必要的分枝，以集中养分，使花朵更美。

3.3 花坛图案清晰，色彩鲜艳，花朵茂盛，花期一致，覆盖率达90%以上。

3.4 地内无污物，杂草率≤5%。

3.5 花茎花卉层次分明，高矮有序，无病虫害，病害症状小于1%，虫害症状小于5%。无明显药害。枝叶完整，无枯黄、干焦、卷曲、缀拈、穿孔，好叶率达95%。

3.6 墒情良好，浇水、排水及时，无早、涝现象，防止叶片干枯发生，日常护理时应用清水喷洒叶面保湿，最好是每周喷施液肥一次，既能为叶片提供营养、增加叶面光泽冬季还能达到抵抗低温的目的。

3.7 合理施肥，在生长期內，视土壤肥力状况，每年施肥不少于一次，施肥数量为0.1公斤/平方米，且均匀一致，无肥烧现象。

### 4、绿篱及地被管理

4.1 修剪及时合理，模纹、绿篱修剪要平整，层次分明，错落有致；突出造型修剪艺术。利用不同树种剪制成几何及动物等图案，造型美观。造型率不少于80%。及时摘除残花、败果。

4.2 无垃圾、杂物，无病虫害，根据不同季节、不同苗木适时喷洒药物，病虫害危害程度主干小于1%，叶部主干小于5%，无明显药害。核叶完整，无枯黄、干焦、卷曲、缀拈、穿孔，好叶率达95%。

4.3 生长茂盛，枝条茂密，苗木存活完好。公园广场存活率达98%，道路绿地活率达95%，无死株、缺株，若有缺损，按同等品种、规格、标准于十日内更换补植。

4.4 苗木生长使壮。枝叶茂密，无弱株、病株、至斜株(最大倾斜度不超过5度，整形性歪斜除外)，有明显的生长量。

4.5 墒情良好，适时浇水，生长期内，根据不同树种、旱涝程度适时浇水，入冬前、开春后必须浇灌防冻水、返青水；定期对树冠进行喷水，保持树叶清洁，无灰尘色变。

4.6 合理施肥。每年施肥不少于一次。模纹、绿篱施无机肥为 0.1 公斤/平方米，无肥烧现象。

4.7 绿篱、模纹切边宽度在 10-15cm 之间。土壤疏松，无杂草污物、无冲刷沟坑，无悬挂物，需防寒的苗木按甲方要求的标准及时采取防冻措施。

4.8 垂直绿化苗木新梢生长量大于 50cm，及时引扶。

## 5、整体观感

5.1 绿地内无各类杂物杂草、地面平整、边沟整齐一致，苗木长势良好，相对整齐。

## 6、绿地看护

6.1 有死树及时上报，严禁乱砍乱伐树木，杜绝乱拉乱挂、攀援树枝等现象。

6.2 严禁践踏绿地，对擅自占用绿地、挖沟取土的坚决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对破坏绿地行为未发现的或未上报的，按照检查评比细则相关规定处理。

6.3 随时发现摘花、折枝行为坚决制止。

6.4 因交通事故等原因破坏的绿地事故发生后或事故现场清理后 24 小时修复。

## 7、文明安全养护

7.1 草坪碎草及垃圾不得随意乱倒；浇水时不能溢水于马路或人行道上；喷水时避开道路交通高峰时，避免溅湿非机动车及行人；养护人员的交通工具不得随意乱停乱放。

7.2 在树木修剪或较大绿化工程施工时，必须在作业地域内设置警戒标志，必要的要进行围挡。

### (5) 安全治安管理方面

1、无擅自移栽、攀折、砍伐树木行为；无擅自采摘花朵、种子、果实、枝条行为；无未经批准去除死树行为；无牧羊、焚烧、堆放物料垃圾现象；无违章占绿、违法建设行为。负责突发事件、重要情况的快速上报及时处理。

2、对危树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暴雨、暴雪、大风等灾害天气第一时间进行巡查排险，若有险情发生应及时进行应急处理并上报。

3、建立日夜安全巡视制度对危及安全的行为及时制止。

4、安全生产工作有制度，配备安全责任人，安全检查有记录，园林机具使用前应检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高危的养护作业施工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对养护人员提前进行安全教育，杜绝安全责任事故。

### (6) 纪律管理

1、办公地点落实，园林工具齐全，按规定统一着装，内部管理人员齐全，技术人员到位项目经理在岗，履行招标承诺绿化养护制度健全，并打印成册上墙。

2、管护企业须积极配合监管方的各种活动、接待等工作，及时完成监管方交办的各项任务，活动沿线修剪、清扫、整理完好，现场无死角。

3、巡查中下发督查单要求整改的内容按期完成；管护工作没有产生负面影响。

4、按规定按时参加监管方各类会议。

#### **(7) 其他**

成交人须承诺成交后在岳普湖县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

#### **(四) 绿化保护标准**

1、绿化保护应严格参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2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2、迁移、砍伐树木，占用绿地，依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审批。经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应当清场退地，恢复原状。

3、市政、电力、交通、通讯等建设工程项目影响城市绿化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护绿地和树木，并在建设施工前告知养护管理责任单位。

4、管线安装或其他建设需要挖掘绿地或者移动绿化设施的，须报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工程完工后，限期恢复原状。

5、因工程施工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施工单位应提出避让和保护措施。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在办理有关手续时应征得城市园林绿化行政部门的同意，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6、树木根系分布范围内，无垃圾箱、临时餐饮或厕所等有污染的设施。树下无堆放盐化的积雪、垃圾或倒污水。

7、绿地内无焚烧树叶、垃圾等，无倾倒废水或者有毒有害物质现象。

8、无擅自侵占城市绿地行为，无擅自在绿地内搭棚建房、停放车辆，无擅自采摘绿地内花果枝叶，损坏植被等现象。

9、树体上无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现象，植物上无张贴标语、广告等，无攀折、刻划树皮等行为。

10、绿地内无挖沙、取土、采石现象。

#### **(五) 绿地保洁管理标准**

1、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树挂”，无卫生死角，道路和绿地内绿化废弃物日产日清，全日保洁，其他区域24小时内清理干净。

2、景观水面保持清洁，无异味，无漂浮物，水底无杂物。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中V类或以上水质标准。

3、卫生保洁设施应专人清洁和维护。设施应干净整洁，及时清洗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使用正常，摆放合理科学使用。



(六) 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岳普湖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序号	类别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情况
1	浇水	20	养护绿地全年浇水不少于30次（3月、12月每月各1次，4月2次，5至9月每月各4次，10月、11月每月各3次），少浇一次扣2分。		
2	施肥	15	养护绿地全年施肥5次（含活力素2次），每次施肥量不少于50克/平方米，施肥量少于50克/平方米的，每处扣2分，少施一次扣5分。		
3	修剪	15	养护绿地全年修剪8次，修剪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枝，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修剪覆盖率100%；草坪修剪高度控制在3cm~8cm范围内，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1/3，修剪不标准或少修剪一次扣2分。		
4	病虫害防治	15	病虫害控制及时，养护绿地一年喷药不少于8次，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1%，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3%；叶上无虫粪，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5%；枝干病虫害病株率不能超过5%。枝梢害虫发生时，枝梢被害率不能超过10%；喷药少一次扣3分，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5分。		
5	日常清洁管理	15	绿地整洁卫生，及时松土，确保无杂草，无杂藤攀援植物，无污物杂物、无积水；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扶正支柱、绿地内水面杂物做到日产日清，落实不到位的每处扣1分。		
6	补栽或补植	5	对损坏严重的草坪、枯死的树木要及时补栽或补植，并确保成活率；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补栽补植树木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落实不到位的每处扣0.5分。		
7	绿地设施的维护	10	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树干2m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栏杆、撑架、护网、园路、供水管线、喷灌设施、桌椅、园灯、绿化井盖和指示牌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落实不到位的每处扣0.5分。		

## 二、其他要求

### 说 明

#### (一) 服务时间

本项目养护期为服务一年，服务期结束后可根据甲方要求续签合同或增加补充协议。

#### (二) 服务地点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成本、人工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意外事故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 (四) 付款方式：每个季度支付合同价款的 25%（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五)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第一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取消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采购活动”、“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附表一 投标文件—初步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	
2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3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6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服务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 评分标准和细则

序号	评分项	分值区间	评分主要因素	评分细则，
1	报价得分	10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10%×100</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li> <li>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li> <li>3. 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li> </ol>
2	商务及技术部分90分	12分	整体实施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体实施方案达到以下要求的，得12分；组织计划优，职责分工明确、角色安排合理、工作流程设计合理、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可行；</li> <li>2. 整体实施方案达到以下要求的，得8分：组织计划一般，职责分工较为明确、角色安排较为合理、工作流程设计较为合理、实施进度计划一般；</li> <li>3. 整体实施方案达到以下要求的，得4分；组织计划较差，职责分工不太明确、角色安排不太合理、工作流程设计不太合理、实施进度计划一般。</li> </ol>
3		12分	应急处理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应急处理方案及实施流程，关键重点环节描述，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措施及保管措施，应急处理预案及措施横向对比打分：描述清晰得12分；良好得8分；一般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6分	质量管理及项目保障措施	<p>有明确的质量管理体系（体系健全、科学合理）、项目保障措施（措施可行、得当有力）得6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12分	业绩经验	<p>投标人提供2019年以来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得4分，最高得12分。以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可）为准</p>

5		4分	保质保量	承诺保质保量限时完成工作，并做好后期服务保障得4分；良好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6		6分	技术指导及培训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及培训方案，方案描述清晰、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得6分；方案描述不够清晰、科学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描述不清晰、科学性差、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
7		4分	项目团队	项目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4分；提供中级工程师职称2分；
8		7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人员资质水平较高，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较少、人员资质水平相对较低的，基本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0分。
9		12分	机械设备	拟投入的主要养护车辆设备，每提供一辆洒水车得2分，满分4分，每提供一辆养护巡逻小货车得2分，满分4分； 拟投入的主要养护设备，包含修枝设备、打药机、剪草机、冷水机、绿篱机、草坪修剪机、割草机、扫雪机，每提供一台得0.5分，满分4分，（说明：提供发票或购买合同或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行驶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要求内容清晰可见，加盖公章）。
10		15分	售后服务方案	对投标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因素包括 ①质保措施；②病虫害防治；③养护方案（包含养护人员配备、养护计划及流程、养护质量保证措施）；④保证或提高苗木成活率的措施；⑤售后响应及处理时间等；上述5项内容，每项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的，扣1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分	

备注：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 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10\% \times 100$$

注：1.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_\_\_\_\_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采取公开招标在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

序推荐。

## 2. 同品牌处理方法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文件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岳普湖县2023年绿化养护项目（第二标段）

项目编号：YPHLHYHXM（GK）-2023

## 招标文件

### 第三册

##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 \_\_\_\_\_ XXXXXX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XXXXXX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名称	价格
1		
2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_\_\_\_\_

1.5.2 履行地点： \_\_\_\_\_

1.5.3 履行方式： 按约履行。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

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货物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货物。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货物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货物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货物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货物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



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